

天河区“2·28”天河东路 20*号 70*房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周某海个人

事故地点：天河东路 20*号一楼南面

事故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伤亡情况：1 人死亡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天河区“2·28”天河东路 20*号 70*房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8日11时30分左右在林和街辖内天河东路20*号70*房阳台楼板加装工程施工现场一名作业人员从7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林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2·28”天河东路20*号70*房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25年2月28日上午8时许，周某海组织李某海到天河东

路 20*号 70*房实施简易阳台楼板加装作业，至 11 时 33 分左右，事发前周某海站在 70*房南向窗沿下方的已安装完成的钢槽支撑结构上，脚踩在临时搭放在横梁与钢槽支撑结构上一根未固定的钢槽上，准备往横梁处走，由于钢槽没有固定，在周某海自身的身体重力下失衡坠落至一楼地面，周某海由于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随着钢槽从 7 楼坠落至一楼地面，李某海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周某海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简易楼板安装项目情况

涉事房屋由于要在南面外立面加装一块钢结构简易楼板，作为生活阳台使用，2025 年春节后，涉事房屋住户黄某媛联系了周某海，由周某海负责组织安装，2025 年 2 月 25 日周某海上门测量，费用约 13800 元，周某海于 2 月 28 日上午组织李某海上门施工安装。

（二）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 黄某媛，女，广东广州人，涉事房屋住户，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项目的发包人。

2. 周某海，男，湖南邵阳人，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项目的承揽人，本次事故的死者。

（三）相关资质和开工信息录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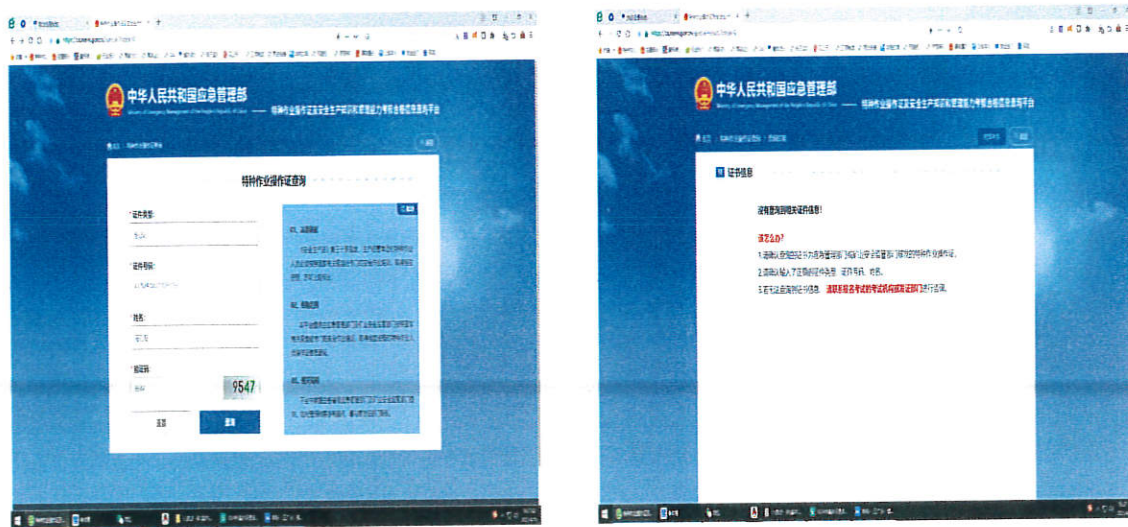
1. 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项目的承揽人是周某

海个人，不具备钢结构施工安装的资质。

2. 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施工项目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和《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经查，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施工未到属地街道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信息录入管理。

（四）从业人员资格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的位置在 7 楼南面外立面，属于完全悬空的状态，经查，周某海不具备从事高处作业的作业资格（见下图）。



（五）安全作业防护情况

经查，本次事故发生时，周某海处于高处作业状态，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六）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坠落事故坠落点在天河东路 20*号一楼南面（见图 1），涉事简易阳台楼板安装位置在 70*房南面窗沿下方，现场已完成墙面钢槽安装（见图 2），搭放在横梁上用于走动没有固定的钢槽和事发时死者所在位置（见图 3），死者事发前用于走动坠落至地面的钢槽，长度约 200cm，宽度约 8cm，高度约 4cm（见图 4）。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七）属地街道监管情况

林和街道办事处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的通知》和《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林和街关于规范和加强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将临小工程管理工作纳入街道重点工作，今年以来，该街对辖内临小工程的检查 300 余次，发现隐患 40 余处，教育提醒 38 次。

经查，涉事钢结构简易楼板安装施工未到林和街道办事处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信息录入管理，由于本次事故涉事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时间较短，该街未能巡查到本次事故涉事施工现场。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应急、街道、公安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周某海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标准》（GB/T6721-1986）及赔偿协议，计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50 万元。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响应及时，决策合理，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四、事故直接原因

周某海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在七楼南面外立面悬空处脚踩在临时搭放未固定的钢槽上走动时，由于自身重力导致钢槽失衡坠落至一楼地面，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资质承揽钢结构安装施工项目

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安装施工工程，周某海以个人的名义承揽了该工程，不具备钢结构安装施工相关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①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②的规定。

（二）违规冒险实施高处作业

周某海事发前在七楼南面外立面悬空处作业，属于特种作

①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业，但周某海并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同时，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规冒险实施高处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①、《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②的规定。

六、存在的其他问题

黄某媛将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周某海个人。

七、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周某海，作为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安装施工工程的承揽人，存在上文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黄某媛，作为本次事故涉事钢结构安装施工工程的发包人，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比如民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一)区住建园林局要加强指导各街道开展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要结合近年来临小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的特点，指出各项施工最容易发生事故的重要工法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指导各街道有针对性的介入施工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二)林和街道办事处要整合力量加强辖区内涉临小工程施工现场的巡查，及时发现未进行报备的施工行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借助物业服务企业的桥梁作用，发动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参与临小工程联防联治，督促企业加强对物业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的施工行为，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发生。

天河区“2·28”天河东路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27日